证券代码：001319 证券简称：铭科精技 公告编号：2023-041

铭科精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时间：2023年9月15日（星期五）14:30

2、召开地点：东莞市塘厦镇田心路180号办公楼3-1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结合网络

4、召集人：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董事长夏录荣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铭科精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一）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0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103,167,42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41,400,000股的72.9614%。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共9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103,167,32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41,400,000股的72.961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41,400,000股的0.0001%。

（二）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7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13,167,42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41,400,000股的9.3122%。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共6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13,167,32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41,400,000股的9.3121%；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41,400,000股的0.0001%。

（三）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包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等。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03,167,42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3,167,42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03,167,42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3,167,42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监事会成员薪酬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03,167,42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3,167,42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四）逐项审议《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总表决情况：

4.01.候选人：选举夏录荣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103,167,327股

4.02.候选人：选举杨国强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103,167,327股

4.03.候选人：选举孙加洪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103,167,327股

4.04.候选人：选举赵克非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103,167,327股

2、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4.01.候选人：选举夏录荣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13,167,327股

4.02.候选人：选举杨国强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13,167,327股

4.03.候选人：选举孙加洪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13,167,327股

4.04.候选人：选举赵克非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13,167,327股

3、表决结果：

夏录荣先生、杨国强先生、孙加洪先生、赵克非先生当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五）逐项审议《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总表决情况：

5.01.候选人：选举古范球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103,167,327股

5.02.候选人：选举熊新红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103,167,327股

5.03.候选人：选举郁京凯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103,167,327股

2、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5.01.候选人：选举古范球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13,167,327股

5.02.候选人：选举熊新红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13,167,327股

5.03.候选人：选举郁京凯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13,167,327股

3、表决结果：

古范球先生、熊新红先生、郁京凯先生当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六）逐项审议《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1、总表决情况：

6.01.候选人：选举甘新钊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同意股份数：103,167,327股

6.02.候选人：选举唐启湘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同意股份数：103,167,327股

2、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6.01.候选人：选举甘新钊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同意股份数：13,167,327股

6.02.候选人：选举唐启湘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同意股份数：13,167,327股

3、表决结果：

甘新钊先生、唐启湘先生当选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

（二）见证律师姓名：汤海龙、王茂竹

（三）结论性意见：德恒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会议的提案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铭科精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铭科精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铭科精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15日

证券代码：001319 证券简称：铭科精技 公告编号：2023-042

铭科精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铭科精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3年9月15日（星期五）在铭科精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3-1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9月8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

会议由夏录荣先生主持，监事、高管列席。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副董事长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选举夏录荣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杨国强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与第二届董事会任期一致，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及召集人的议案》

经审议，同意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如下：

战略发展委员会：夏录荣（召集人）、杨国强、古范球、熊新红、郁京凯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郁京凯（召集人）、夏录荣、熊新红

审计委员会：古范球（召集人）、夏录荣、郁京凯

提名委员会：熊新红（召集人）、杨国强、古范球

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自动失去委员资格。任期与第二届董事会任期一致，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聘任杨国强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赵克非先生为副总经理，蔡玲莉女士为副总经理兼任董事会秘书，罗贵林先生为财务总监，张尧先生为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与第二届董事会任期一致，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其中2名关联董事杨国强先生、赵克非先生已经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铭科精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001319 证券简称：铭科精技 公告编号：2023-043

铭科精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铭科精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3年9月15日（星期五）在铭科精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3-1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9月8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

会议由职工代表监事，邹健先生主持会议，董事、高管列席。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各位监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二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同意选举邹健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与第二届监事会任期一致，自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铭科精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001319 证券简称：铭科精技 公告编号：2023-044

铭科精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铭科精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9月15日召开的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等相关议案，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以及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公司于2023年8月22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于2023年9月1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第二届监事会主席，聘任了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第二届董事会组成情况

（一）董事会成员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4名，独立董事3名，具体成员如下：

1、董事长：夏录荣先生

2、副董事长：杨国强先生

3、董事会成员：孙加洪先生、赵克非先生、古范球先生（独立董事）、熊新红先生（独立董事）、郁京凯先生（独立董事）

上述董事任期三年，任期自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上述董事简历具体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24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4）。

（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

1、战略委员会：夏录荣（主任委员）、杨国强、古范球、熊新红、郁京凯

2、薪酬与考核委员会：郁京凯（主任委员）、夏录荣、熊新红

3、审计委员会：古范球（主任委员）、夏录荣、郁京凯

4、提名委员会委员：熊新红（主任委员）、杨国强、古范球

上述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任期三年，任期自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二、第二届监事会组成情况

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非职工代表监事2名，职工代表监事1名，具体成员如下：

1、监事会主席：邹健先生（职工代表监事）

2、监事会成员：甘新钊先生、唐启湘先生

上述监事任期三年，任期自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上述监事简历具体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8月24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5）、《关于选举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6）。

三、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情况

1、总经理：杨国强先生

2、副总经理：赵克非先生

3、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蔡玲莉女士

4、财务总监：罗贵林先生

5、证券事务代表：张尧先生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三年，任期自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公司独立董事对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述人员均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最近三年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董事会秘书蔡玲莉女士、张尧先生均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熟悉履职相关的法律法规，具备与岗位要求相适应的职业操守，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与从业经验。

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769-38899778-8888

传　　真：0769-38899778-8828

电子邮箱：winstech_19@winstechfield.com

联系地址：东莞市塘厦镇田心路180号

上述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简历详见附件。。

四、董事、监事届满离任情况

1、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沈荣先生在本次换届选举工作完成后，不再担任公司董事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职务，且不在公司担任其他任何职务。

2、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陈清春先生在本次换届完成后不再担任公司监事，仍继续在公司任职。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沈荣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陈清春先生通过盛荣（东莞）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总股本的0.07%，均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上述人员届满离任后，其股份变动将继续遵守《公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任期届满离任的董事、监事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为公司的健康发展和规范运作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对其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五、备查文件

1、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3、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铭科精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16日

附件：

（一）高级管理人员：

1.杨国强先生，1972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高中学历。1992年3月至1996年8月就职于东莞市荣林五金机械厂任技术员；1996年4月至2003年10月就职于香港茂森精艺金属制造有限公司任设计主任；2005年12月创立公司，并担任公司总经理；2020年8月公司股改后，至今担任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杨国强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33,012,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35%，通过聚麒（东莞）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总股本的1.93%。除与现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蔡玲莉女士系配偶外，杨国强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赵克非先生，1965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毕业于上海工业大学(现上海大学)机械工程专业，本科学历。1988年8月至1992年5月就职于上海沪江机械厂担任技术员；1992年7月至1995年10月就职于皇冠渡边金属成型（深圳）有限公司担任生产管理部经理；1995年11月至2008年4月就职于先技精工（深圳）有限公司担任制造部部长；2008年5月至2014年3月就职于大连双明达科技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2014年5月加入公司，先后担任子公司东莞竹盛精密金属科技有限公司、广州增田盛安汽配制造有限公司总经理；2020年12月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审议聘用，至今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赵克非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盛荣（东莞）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总股本的0.07%，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3.蔡玲莉女士，1975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高中学历。1996年4月至1997年8月，就职于茂森精艺金属制造有限公司，担任设计绘图员；1997年9月至1999年12月就职于东莞凤岗浸校塘鸿富电子塑胶厂，担任资财主管；2005年12月加入公司，历任采购经理、采购总监，现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截止至本公告披露日，蔡玲莉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盛荣（东莞）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总股本的0.06%。除与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杨国强先生系配偶外，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4.罗贵林先生，1969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中专学历，拥有中级经济师、注册税务师、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资格。1990年7月至2005年12月就职于遂川县粮油购销总公司（"遂川县粮食局"），历任统计员、会计员；2004年9月至2007年6月担任东莞艺精木制品有限公司财务部长；2007年6月至2009年9月担任东莞国信鞋业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09年9月至2010年10月担任东莞赛诺家居用品有限公司财务兼报关经理；2010年10月至2011年9月担任植华制造厂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1年10月至2016年2月担任鹰潭美运鞋业有限公司财务兼报关经理；2017年12月加入公司担任财务负责人，现任公司财务总监。

截止至本公告披露日，罗贵林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盛荣（东莞）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总股本的0.07%，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证券事务代表：

张尧先生，199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6年6月至2017年10月就职于深圳兰度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职行业研究员、投资助理，2017年10月加入公司，现任证券事务代表。

截止至本公告披露日，张尧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盛荣（东莞）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总股本的0.07%，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688488 证券简称：艾迪药业 公告编号：2023-052

江苏艾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艾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2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2023年8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即2023年2月22日至2023年8月21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1、本次核查对象为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所有激励对象（以下简称"核查对象"）。

2、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本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查询证明。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在自查期间，所有核查对象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结论

公司在策划本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公司内部保密制度，限定参与策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公司相关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了登记，并采取相应保密措施。在公司首次公开披露本次激励计划相关公告前，未发现存在信息泄露的情形。

经核查，在本次激励计划相关公告披露前6个月内，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或泄露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所有核查对象的行为均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均不存在内幕交易的行为。

特此公告。

江苏艾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688488 证券简称：艾迪药业 公告编号：2023-053

江苏艾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江苏艾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公司《筹资管理制度》规定，江苏艾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艾迪药业"）于2023年9月1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本次授信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为满足公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以信用方式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邗江支行、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6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产品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信用证等。公司向银行申请的授信额度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金额为准，授信期限为1年，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具体融资金额在综合授信额度内根据公司实际资金需求情况来确定。

申请人	授信银行	申请授信额度（万元）	备注
艾迪药业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邗江支行	1,000	信用方式
	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	2,000	信用方式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	8,000（注）	信用方式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	5,000	信用方式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10,000	信用方式

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的授信额度预计从原来的6,000万元提高到8,000万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累计获得银行批准的授信额度为4.1亿元，如本次申请的银行授信额度获批且置换原先的授信额度后，公司累计获得的银行授信额度将为6.1亿元。

为了提高工作效率，董事会同意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员在上述额度内向上述金融机构办理有关授信及融资业务，并代表公司签署相关协议，授权有效期为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特此公告。

江苏艾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688488 证券简称：艾迪药业 公告编号：2023-054

江苏艾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艾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9月12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于2023年9月1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俞恒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就如下议案进行了审议，并表决通过以下事项：

1.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系基于公司募投项目实际开展的需要，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有利于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占监事总数100%，反对票0票，占监事总数0%，弃权票0票，占监事总数0%。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艾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6）。

2.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调整后的激励对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作为激励对象的条件，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公司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进行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占监事总数100%，反对票0票，占监事总数0%，弃权票0票，占监事总数0%。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公司《江苏艾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7）。

3.审议通过《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根据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首次授予日为2023年9月15日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公司确定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关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均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激励约束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技术骨干、业务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3年9月15日，并同意以7.00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条件的13名激励对象授予120.40万股限制性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占监事总数100%，反对票0票，占监事总数0%，弃权票0票，占监事总数0%。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艾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8）。

特此公告。

江苏艾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688488 证券简称：艾迪药业 公告编号：2023-055

江苏艾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艾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9月12日以书面及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2023年9月1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傅和亮先生主持，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就如下议案进行了审议，并表决通过以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聘任朱传洪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占董事总数100%；反对票0票，占董事总数0%；弃权票0票，占董事总数0%。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艾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辞职及聘任财务总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9）。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根据业务发展需要，聘任顾高洪先生为公司高级副总裁，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占董事总数100%，不同意0人，占董事总数0%，弃权0人，占董事总数0%。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艾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0）。

（三）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鉴于公司董事会成员发生变动，为保证与其相关的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正常有序开展工作，公司董事会同意调整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占董事总数100%；反对票0票，占董事总数0%；弃权票0票，占董事总数0%。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艾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辞职并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1）。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内审监察部负责人的议案》

根据公司内审监察工作需要，经公司审计委员会提名，董事会同意公司聘任赵倩女士为公司内审监察部负责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占董事总数100%；反对票0票，占董事总数0%；弃权票0票，占董事总数0%。

（五）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根据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展及业务发展情况需要，结合公司整体经营发展规划及子公司业务定位，为充分提高公司现有资源的使用效率、合理利用子公司区位优势以及地方政府政策支持，同意公司部分募投项目拟增加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占董事总数100%；反对票0票，占董事总数0%；弃权票0票，占董事总数0%。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艾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6）。

（六）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1名因从公司离职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根据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和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和权益数量等相关事项作出调整。本次调整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14人调整为13人，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22.50万股调整为120.40万股。

表决结果：关联董事张杰先生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回避表决，同意票6票，占有表决权董事总数的100%；反对票0票，占有表决权董事总数的0%；弃权票0票，占有表决权董事总数的0%。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艾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7）。

（七）审议通过《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和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董事会同意以2023年9月15日为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授予价格为7.00元/股，向13名激励对象授予120.40万股限制性股票。

表决结果：关联董事张杰先生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回避表决，同意票6票，占有表决权董事总数的100%；反对票0票，占有表决权董事总数的0%；弃权票0票，占有表决权董事总数的0%。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艾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8）。

（八）审议通过《关于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董事会同意公司以信用方式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邗江支行、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6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产品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信用证等。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占董事总数100%；反对票0票，占董事总数0%；弃权票0票，占董事总数0%。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艾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3）。

特此公告。

江苏艾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688488 证券简称：艾迪药业 公告编号：2023-056

江苏艾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艾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艾迪药业"）于2023年9月15日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议案》。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实施进展及业务发展情况需要，结合公司整体经营发展规划及子公司业务定位，为充分提高公司现有资源的使用效率、合理利用子公司区位优势，公司部分募投项目拟增加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江苏艾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185号），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6,00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3.99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39,400,000.00元，扣除承销费用和保荐费用合计含税金额61,758,000.00元，实际募集资金到账777,642,000.00元。本次股票发行累计发生发行费用含税人民币79,833,781.03元，包含可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4,506,826.42元，扣除不含税的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64,073,045.39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7月13日全部到位，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容诚验字[2020]210Z0012号《验资报告》。本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截止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募投项目之原料药生产研发及配套设施项目已结项，其余募投项目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万元）	截至2023年6月30日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1	创新药研发及研发技术中心大楼购买项目	艾邦德?（艾诺韦林片）Ⅲ期临床及上市后研究项目	10,050.00	6,280.53
		ACC008 Ⅲ/Ⅳ期临床项目	9,020.00	5,177.06
		整合酶抑制剂药物研发及其临床研究项目	7,010.00	1,927.81
		乌司他丁新适应症研究项目	9,500.00	829.89
		HIV高端仿制药研发项目	3,700.00	15.88
2	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		15,000.00	14,871.79
	合计		54,280.00	29,102.96

注：截至2023年6月30日投入募集资金金额未经审计

三、本次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情况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实施地点	
	增加前	增加后	增加前	增加后
整合酶抑制剂药物研发及其临床研究项目	艾迪药业、南京艾迪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艾迪药业、南京艾迪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成都艾迪医药技术有限公司	江苏扬州	江苏扬州、四川成都

公司结合整体经营发展规划及子公司业务定位，为充分提高公司现有资源的使用效率、合理利用子公司区位优势以及地方政府政策支持，公司部分募投项目拟增加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

除上述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外，公司募投项目投资总额、募集资金投入额、建设内容等均不存在变化。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确保募集资金使用安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将增设募集资金专户，并与商业银行、保荐机构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与本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相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及签署本次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相关协议及文件、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划转手续办理以及后续的管理工作等。公司会根据募投项目实施进展，分阶段将募集资金投入使用。

公司此次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产生实质性的影响，符合公司经营需要，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规范使用募集资金。

四、本次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成都艾迪医药技术有限公司
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黄冠城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23年9月4日
公司住所	成都天府国际生物城（双流区慧谷西二路17号1栋901）
主营业务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全体股东	江苏艾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100%

五、本次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加成都艾迪医药技术有限公司作为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是为了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争取更多资源支持、加快募投项目实施进度。本次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不改变募集资金的用途，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产生实质性的影响，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方向，不存在损害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六、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3年9月15日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议案》，本次增加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七、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是基于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实施的需要，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业务发展规划，有利于推进募投项目的实施，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系基于公司募投项目实际开展的需要，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有利于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无异议。

八、上网公告附件

1、《江苏艾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江苏艾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艾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688488 证券简称：艾迪药业 公告编号：2023-057

江苏艾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艾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9月15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3年8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3年8月22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江苏艾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9），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张长清先生作为征集人就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股权激励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23年8月22日至2023年8月31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止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3年9月2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江苏艾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3-050）。

4、2023年9月15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5、2023年9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3年9月16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江苏艾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3-052）。

二、调整事由及调整结果

鉴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确定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有1名因从公司离职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公司董事会根据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相关授权，于2023年9月15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进行了调整。本次调整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14人调整为13人，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22.50万股调整为120.40万股。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根据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中的相关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调整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14人调整为13人，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22.50万股调整为120.40万股。

综上，独立董事同意公司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进行调整。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调整后的激励对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作为激励对象的条件，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监事会同意公司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进行调整。

六、律师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调整相关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

七、备查文件

（一）《江苏艾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二）《江苏艾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三）《江苏艾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艾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苏艾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688488 证券简称：艾迪药业 公告编号：2023-058

江苏艾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2023年9月15日

●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数量：120.40万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42,000.00万股的0.29%

●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价格：7.00元/股

● 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江苏艾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或"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江苏艾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于2023年9月1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2023年9月15日为授予日，以7.00元/股的授予价格，向13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120.40万股限制性股票。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3年8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3年8月22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江苏艾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9），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张长清先生作为征集人就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股权激励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23年8月22日至2023年8月31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止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3年9月2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江苏艾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3-050）。

4、2023年9月15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5、2023年9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3年9月16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江苏艾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3-052）。

（二）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差异情况

鉴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确定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有1名因从公司离职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公司董事会根据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相关授权，于2023年9月15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进行了调整。本次调整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14人调整为13人，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22.50万股调整为120.40万股。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根据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监事会及独立董事发表的明确意见

1.董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中授予条件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确定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任一情形，亦不存在不能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2.监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1）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公司确定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公司《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因此，监事会同意以2023年9月15日为首次授予日，授予价格为7.00元/股，向13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120.40万股限制性股票。

3.独立董事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1）根据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3年9月15日，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2）未发现公司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3）公司确定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关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均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公司董事会会议在审议该项议案时，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涉及公司董事，关联董事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对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的审议回避表决，董事会审议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5）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激励约束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技术骨干人员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综上，同意公司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3年9月15日，同意以授予价格7.00元/股，向13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120.40万股限制性股票。

（四）首次授予的具体情况

1、首次授予日：2023年9月15日；

2、首次授予数量：120.40万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42,000.00万股的0.29%；

3、首次授予人数：13人；

4、授予价格：7.00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6、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

（1）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2个月。

（2）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将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归属：

①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②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③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④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不得归属的期间另有规定的，以相关规定为准。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1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3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第二个归属期	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30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42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7、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获授限制性股票占授予总量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股本总额的比例
1	张杰	中国	董事、总裁、首席执行官	70.00	58.14%	0.17%
2	秦宏	中国	副总裁、首席医学官	21.00	17.44%	0.05%
核心技术（业务）骨干人员（11人）				29.40	24.42%	0.07%
合计				120.40	100.00%	0.29%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公司股本总额的20%。预留权益比例未超过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权益数量的20%。

2、限制性股票授予前，激励对象放弃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授权董事会进行相应调整，将激励对象放弃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直接调减或调整至预留或在其他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

3、公司于2023年8月2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聘任张杰先生担任公司总裁兼首席执行官，其他职务未发生变化，据此对上述名单中的职务信息做更新。

二、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1、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

3、除1名激励对象因从公司离职而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不再向其授予限制性股票外，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与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

4、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人员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3年9月15日，并同意以授予价格7.00元/股，向13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120.40万股限制性股票。

三、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6个月卖出公司股份情况的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公司自查，参与本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四、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方法与业绩影响预算

（一）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及确定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公司选择Black-Scholes模型计算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公司于2023年9月15日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共计120.40万股进行测算，具体参数选取如下：

1、标的股价：10.70元/股（首次授予日收盘价）；

2、认购期权的有效期分别为：18个月、30个月（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至每期可归属日的期限）；

3、历史波动率：14.84%、14.58%（上证指数最近18个月、30个月的年化波动率）；

4、无风险利率：1.50%、2.10%（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金融机构1年期、2年期人民币存款基准利率）。

（二）预计限制性股票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按照会计准则的规定确定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归属安排的比例摊销。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3年（万元）	2024年（万元）	2025年（万元）	2026年（万元）
120.40	457.36	80.96	242.87	118.02	15.51

注：1.上述计算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与授予日、授予价格和归属数量相关，激励对象在归属前离职、公司业绩考核或个人绩效考核达不到对应标准的会相应减少实际归属数量从而减少股份支付费用。同时，公司提醒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同时此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后，将进一步提升员工的凝聚力、团队稳定性，并有效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从而提高经营效率，给公司带来更高的经营业绩和内在价值。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首次激励对象、首次授予数量及首次授予价格等均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条件已成就；公司已按《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尚需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一）《江苏艾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江苏艾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三）《江苏艾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截至授予日）》；

（四）《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艾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苏艾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688488 证券简称：艾迪药业 公告编号：2023-059

江苏艾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财务总监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艾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3年9月1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聘任财务总监的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江苏艾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通过，并经审计委员会全体委员同意，公司于2023年9月1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朱传洪女士（简历见附件）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朱传洪女士具备相应的任职资格，能够胜任财务相关职责的工作，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能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财务负责人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惩戒，也不存在其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财务负责人之情形。本次财务总监的提名及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就聘任朱传洪女士担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情况

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副总裁兼首席财务官、审计委员会委员俞克先生的辞职申请，俞克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副总裁兼首席财务官、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辞去上述职务后，俞克先生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其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俞克先生直接持有15,390股公司股票，通过南京道宁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间接持有公司权益比例约为0.002%。俞克先生承诺将继续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转让的规定。

俞克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俞克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江苏艾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16日

附件：朱传洪女士简历

朱传洪，女，1971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2002年至2019年在正大天晴药业集团担任财务经理，2019年至2021年在信达生物制药集团（苏州）有限公司担任财务执行总监，2021年至2023年8月德琪医药有限公司担任财务高级总监。

朱传洪女士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也不存在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

证券代码：688488 证券简称：艾迪药业 公告编号：2023-060

江苏艾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艾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3年9月1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高级管理人员聘任的情况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于2023年9月1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顾高洪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高级副总裁，顾高洪先生在创新药商业化运作、品牌建立和统筹管理等方面有多年实践经验，将分管公司HIV创新药商业化领域，任期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本次聘任顾高洪先生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未发现上述人员存在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顾高洪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也不存在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

二、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情况

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高级副总裁张静女士的辞职申请，张静女士因已到法定退休年龄，提请退休并辞任公司高级副总裁，其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辞去上述职务后，张静女士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公司拟返聘其为公司顾问（非高管岗位），在艾滋病药物领域提供战略与公共关系策略咨询服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静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

张静女士在公司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公司HIV创新药的商业化之路打下良好基础，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张静女士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张静女士已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营销团队完成了工作交接，双方已完成平稳交接、过渡，其辞任不会影响公司HIV创新药商业化的持续推进和发展。

特此公告。

江苏艾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16日

附件：顾高洪先生简历

顾高洪，男，南京理工大学工商管理硕士，1966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顾高洪先生于1987年至2023年3月任职于正大天晴药业集团，期间于1993年从事药品营销工作，2002年任沪宁大区经理，2005年任全国新药总监，2007年任公司营销副总经理，2015年任总裁助理兼分公司总经理，2019年任总裁助理、综合北区事业部副总经理，2020年任总裁助理兼综合北事业部总经理，2021年任集团副总裁兼综合北区事业部总经理；2023年3月至2023年8月，在浙江华海药业集团任华海医药销售公司副总经理兼拓展事业部总经理。

证券代码：688488 证券简称：艾迪药业 公告编号：2023-061

江苏艾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辞职并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艾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独立董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张长清先生的辞职申请，并于2023年9月1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辞职的情况

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独立董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张长清先生的辞职申请，张长清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任公司独立董事及专门委员会委员，辞任后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张长清先生辞去职务自辞职申请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张长清先生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导致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不会影响董事会和公司经营正常运作，不会对本公司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影响。

张长清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在公司发展、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公司及董事会对张长清先生在任职期间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调整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情况

鉴于公司董事会成员发生变动，为保证与其相关的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正常有序开展工作，董事会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拟调整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调整后人员组成为：

审计委员会：戚啸艳（召集人，会计专业人士）、王广基、郭子建；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郭子建（召集人）、戚啸艳、傅和亮。

特此公告。

江苏艾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688488 证券简称：艾迪药业 公告编号：2023-062

江苏艾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9月15日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南京市浦口区药谷大道9号龙山湖会展中心19楼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
普通股股东人数	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199,929,194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199,929,19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7.6021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7.6021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傅和亮先生主持，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刘艳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高级管理人员秦宏、Hong Qi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聘请郭子建院士为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99,929,19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99,929,19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99,929,19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99,929,19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聘请郭子建院士为独立董事的议案》	19,969,51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	《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19,969,51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3	《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19,969,51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4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19,969,51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全部议案均获审议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全部议案均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律师：王通、郑子萱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江苏艾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16日

●报备文件

（一）江苏艾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艾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